提升審判知能

臺北地院邀鍾任賜審判長、王本源法官分享執行實務經驗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日前舉辦民事執行處保險執行實務經驗分享說明會，邀請最高法院鍾任賜審判長、王本源法官闡述對於其他財產權執行之法理並分享實務經驗，強化司法事務官辦理保險執行事件之正確認知，妥適處理當事人之聲明異議，加速執行效率，讓保險執行流程更為順暢，北院王梅英院長、庭長、法官及同仁約 50 人與會。

會中先由鍾審判長說明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之理由，與該裁定對保險執行所生之影響。

王法官繼而闡述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之 1、116 條、117 條繼續性給付債權、交付或移轉動產、不動產之請求權，以及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其他權利之立法理由以及執行方法，得否執行之審查，以及第三人異議之處理與效果，並針對現行臺北地院的保險扣押命令效力，提出「債權」與「契約關係」、「債權存在」與「已得行使」等思考層面，另就債務人對保險執行聲明異議所應審酌之比例原則，提出合目的性（合適性）原則、必要性原則（最小侵害原則）、狹義比例原則之判斷標準，及債務人應就聲明異議負舉證責任之精闢論述。鍾審判長則接續分析以往針對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執行程序時面臨之相關障礙事由，以及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就該議題的看法，並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600 號裁定為例，說明執行法院對於執行事件之外觀形式審認判斷標準。

鍾審判長另外就法院受理民事事件紛爭之發動、審理、終結等階段，以圖示整理出系統性的架構，從民事事件及執行案件個股的經營出發，提出加乘策略及減除思維，交互運用，並以擴大正向能量參與、同心健全審判及執行環境、妥速處理個案紛爭、適切個股經營管理等 4 面向作為效能審判及執行的總結，帶領與會人員就人身保險解約金債權作為強制執行標的之案件類型，逐一分析檢討，進而提出可行之執行方法，供法官、司法事務官參考，並減輕司法事務官辦理保險執行事件的疑慮，提升保險執行之效能。

經由鍾審判長及王法官從法律層面解說與專業分析，並分享豐富的實務經驗後，與會人員更可掌握保險執行事件的精髓，並妥適處理當事人異議程序。

強化調解專業

高少家院辦高衝突家庭系列講座 增進調委對相關議題掌握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家事調解委員於調解實務之專業知能，高雄少家法院預計於 113 年度舉辦 4 場次高衝突家庭系列課程，日前舉辦第 1 場次未成年子女專題，邀請樹德科技大學郭洪國雄助理教授擔任講座，介紹來自高衝突家庭之未成年子女可能出現的情緒及行為反應等相關知能，增加調解委員對於相關議題之敏感度。

本次研習亦合併頒發該院 113 年度調解委員聘書與進行調委座談，鍾宗霖院長首先感謝該院家事調解委員協助當事人同理未成年子女之需求及所面臨處境，形成調解共識，降低後續無法自主履行調解方案而應採取強制執行程序之比例；亦期許與會調委持續精進相關知能，藉由學理與實務相輔相成，共創更優良之調解環境。

郭洪助理教授首先透過分享兒少目睹家庭暴力、兩造爭取未成年子女親權、探討離異及溝通會面交往方式等影片，說明處於高衝突家庭之環境下，未成年子女可能出現的樣貌，如三角關係、自我分化不完整、陷入忠誠議題等，甚或會出現難以分辨與父母間之界線、對他人情緒過度敏感等情結，進而影響未成年子女身心發展；郭洪助理教授並進一步以自身擔任家事調解委員之實務案例進行分析，當未成年子女出現特定反應及態度時，可能意味著兩造間的高衝突已對該未成年子女造成負面影響，故家事調解委員應具備一定之敏銳度，方能即時發現癥結點並予以處理，增進調解效能。最後，為提高未成年子女與未同住方進行會面交往之意願，郭洪助理教授亦提出個人處理高衝突家庭之未成年子女探視策略及技巧，與協助父母共同商議及討論會面交往方案供與會人員參考。



春城無處不飛花

—攝於臺中福壽山

攝影／錢如聰（臺中高行退休同仁）

金門高分院講座

莊松泉法官分析刑事裁判撤銷之案例

【本刊金門訊】金門高分院為提升法官審理知能，於日前邀請最高法院莊松泉法官談法律審撤銷事實審刑事裁判之案例分析，由陳瑞水法官主持。

莊法官首先以最高法院 106 年至 113 年 2 月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比較最高法院近年來刑事案件受理件數及發回比率的情形，並介紹最高法院判決格式；再分別就非常上訴、一般刑事判決案件、刑事裁定等類型舉例說明各類刑事案件撤銷發回的理由。

莊法官接續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非字第 6 號等刑事判決為例，說明非常上訴案件被最高法院駁回的原因。莊法官認為最高法院在處理非常上訴案件上採取嚴謹態度審查，除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或該判決不利於被告，非予救濟不足以保障人權者外，倘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且不涉及統一適用法令，即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另以實例說明一般刑事案件被最高法院撤銷發回的原因，包括判決適用法則不當、判決理由不備及理由矛盾等違失；至於程序事項被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原因，以程序不完備為多數，例如未先行命補正、曾參與原確定判決法官未依法自行迴避等。

橋頭地院講座

謝靜恒審判長解析最高法院大法庭見解

【本刊高雄訊】橋頭地院為使同仁掌握最高法院及大法庭近期重要實務見解，日前邀請最高法院謝靜恒審判長講授「最高法院大法庭重要見解解析」，由陳君杰庭長主持。

謝審判長首先指出，大法庭制度施行後，最高法院原有之決議制度雖經廢止，惟已依該決議見解做成之裁判，如各庭對裁判見解並無分歧，尚不得表示與先前裁判不同之法律見解。惟該審判庭如就「相同事實（法律爭議）」之案件，依其確信採取與統一見解相異之見解時，始依大法庭制度之歧異提案程序辦理。又大法庭之裁定，係就提交案件之法律爭議所為之中間裁定，對於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提案庭就提交案件，應以大法庭所採之法律見解為基礎進行本案終局裁判，但裁定內之旁論對提案庭則無拘束力。

謝審判長另說明，在法院組織法修正刪除選編判例之規定後，如二審維持一審所為之無罪判決，違反最高法院徵詢庭或提案庭依「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之一致見解，或違反大法庭裁定之見解所為之判決，始屬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判決違背判例」。大法庭之裁定係中間裁定而非終局裁判，僅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與刑事妥速審判法前述條文所稱「判決違背判例」無涉。

謝審判長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826 號案件（即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所謂「3 年後再犯」之解釋）為例，解說大法庭之提案程序。謝審判長另整理與分析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近年來重要見解，並摘錄最高法院相關值得參考裁判供研習人員參考，與會人員獲益良多。

高雄高分院邀林清煌醫師介紹失智症預防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同仁醫療保健知識，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學教學主任林清煌醫師主講「我想念我自己 — 預約沒有失智的未來」，由邱明弘行政庭長主持。

林醫師首先介紹衛生福利部最新調查結果顯示，全臺 65 歲以上長者失智症盛行率近 8%，推估 113 年失智長者約 35 萬人，至 130 年則接近 68 萬人。林醫師表示，如何過一生是可以選擇的，未來會如何，端看現在如何累積，應致力追求壽命長短與生命品質達到最好的平衡。

林醫師接著說明，每個人都有忘記事情的經驗，這不足為奇，但若記憶力不佳變成常態，並開始影響日常生活及社會關係，就需特別注意是否可能患有早期失智症；當出現：記憶力衰退、判斷力減退、性格轉變、出現妄想或幻想、語言表達或處理熟悉事務出現困難、把東西放在不適當的地方等失智症特徵，就應立刻就醫，讓醫師進行精確的診斷。

林醫師表示，失智症的成因，50% 至 60% 屬退化性失智症（阿茲海默氏症），20% 至 30% 屬血管性失智症（多發性腦中風失智症），1% 至 5% 為假性失智症（憂鬱症），以上為不可逆的失智症，透過治療僅能延緩疾病發展但不能逆轉；最後 5% 至 10% 屬可逆性失智症，包括水腦症、腦瘤、甲狀腺功能過低、維他命 B12 缺乏症、腦部感染、神經性梅毒所造成的失智症，此類若早期發現針對病因給予藥物治療，是可以恢復的。

林醫師說明，大部分失智症患者都屬於偶發病例，僅 5% 至 10% 具有遺傳性，因此預約一個沒有失智的未來，是「三分天註定、七分靠打拼」。平時可以增加大腦保護因子，如多動腦、多運動、採地中海型飲食、多參與社交活動、維持健康體重等，並遠離失智症危險因子，如三高、頭部外傷、抽菸、憂鬱等。

照顧失智症患者非常辛苦，長期照顧就像一場看不到盡頭的馬拉松，林醫師建議要多和患者說話、安排患者喜歡的活動及熟悉的環境，不要和患者爭辯、也不要責罵及催促患者，更重要的是不要孤獨的承擔照顧責任，多善用相關福利措施緩解照顧者的壓力。

植根法律
教位法律實務
民法總則（增訂四版）
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四版）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7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行政訴訟 都市計畫 審理
8大
預先解決紛爭
統一救濟途徑
迅速的救濟程序
確保法秩序之安定